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 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王申健先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8,697,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增加王申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王现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王申健先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8,697,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王现全先生与王申健先生是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202,939 股，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99,74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302,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3%，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王申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现全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49,302,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3%。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三）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四）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五）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8,697,16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